

# 向战“疫”一线的医护人员致敬



设计:王琼

法院公告栏

**耿玉慧**:本院受理原告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汪涛**:本院受理原告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王健、常玲玲**:本院受理原告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

**毋漫丽、樊军、商丘市盛建木材有限公司**:本院受理原告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刘孟亮、杨春玲**:本院受理原告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楚慧、卢守宁**:本院受理原告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吴自兴**:本院受理原告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罗运红、李素兰、商丘市乐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**:本院受理原告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卢彦华**:本院受理原告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黄庆东**:本院受理原告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李德利、孙艳萍**:原告李德利称你们不正当得利为由,向本院提起诉讼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王爱华**: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徐寅、肖海英**:原告徐寅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受理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叶德忠**:本院受理原告叶德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安太朝朋**:原告黄牛养殖有限公司、吴洪朋朋向本院提起诉讼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豫3223民初340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02元及利息246元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史欢欢**:本院受理原告史欢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张树伟**:本院受理原告张树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崔继江、王海兰**:本院受理原告崔继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  
**赵祥林**:本院受理原告赵祥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豫1426民终428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**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**